

证券代码：002366

证券简称：\*ST 海核

公告编号：2023-055

##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4:00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:15 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地点：山东省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恒源路 6 号公司会议室

方式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主持人：董事长陈伟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.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660,546,16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.742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660,427,36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.737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18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5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98,688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742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98,569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7368%。通过网络投

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18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57%。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部分董事、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**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**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**审议通过提案 1.00 关于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60,541,8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3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8,68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6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审议通过提案 2.00 关于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60,541,8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3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8,68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6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审议通过提案 3.00 关于《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议案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60,541,8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3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8,684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6%; 反对 4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审议通过提案 4.00 关于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**

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660,541,86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3%; 反对 4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98,684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6%; 反对 4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审议通过提案 5.00 关于《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》的议案**

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660,541,86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3%; 反对 4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98,684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6%; 反对 4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审议通过提案 6.00 关于《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的议案**

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660,541,86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3%; 反对 4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98,684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6%; 反对 4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审议通过提案 7.00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**

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660,541,86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3%; 反对 4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98,684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6%; 反对 4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审议通过提案 8.00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**

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660,541,86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3%; 反对 4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98,684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6%; 反对 4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审议通过提案 9.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**

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660,541,86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3%; 反对 4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98,684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6%; 反对 4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

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审议通过提案 10.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60,541,8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3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8,68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6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审议通过提案 11.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60,541,8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3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8,68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6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审议通过提案 12.00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8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978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4%；弃权 98,00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978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8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935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4%；弃权 98,00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021%。

关联股东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。

**审议通过提案 13.00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8,68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6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8,68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6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。

**审议通过提案 14.0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60,541,8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3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8,68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6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审议通过提案 15.00 关于购买参股子公司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8,68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6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8,68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6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。

### **审议通过提案 16.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60,541,8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3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8,68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6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. 律师事务所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：邓超、贾玥

3. 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.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7 日